

#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

## 《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2部分：预包装食品类》

### 编制说明

#### 一、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 1. 项目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提出立项申请，项目名称：《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2部分：快速消费品》。

##### 2.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3. 标准研究、起草过程

###### 3.1 前期准备工作

2022年10月成立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并确定了起草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步骤、人员分工及完成标准起草的时间表。

标准工作组分工如下：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的整体协调，以及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和审评会。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体系搭建、文本起草、标准编制情况汇报。

###### 3.2 工作过程

###### 3.2.1 明确研制方向

2023年3月~4月，工作组广泛搜集与本标准相关的国内外标准、制度文件等资料，确定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依据。

2023年5月~10月，工作组对标准框架进行研讨，共同商定了标准的框架结构，初步将标准名称定为《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2部分：快速消费品》，明确标准制定的方向和内容，并明确分工、起草标准内容。

###### 3.2.2 申请立项

2023年11月，工作组从商品基本属性信息采集实际工作角度出发，编制完成标准草案和立项申请资料，并向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提出立项申请。

### 3.2.3 标准研制

2023年12月，工作组经过反复讨论并征求行业内专家意见后，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2部分：预包装食品类》，并再次梳理商品属性，聚焦标准属性内容，调整标准结构框架。

2023年11月-2024年1月，工作组多次召开讨论会，对标准条款内容进行研讨，提出了修改建议和意见。工作组根据研讨修改意见对标准稿进行修改完善，并于1月16日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 1. 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唯一性”的原则，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

### 2. 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2部分：预包装食品类》共分为5个章节，各章节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如下：

(1) 范围：规定了预包装食品商品源数据的属性信息描述和商品特征属性，适用于商品源数据应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之间信息的采集、存储和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举了标准正文中引用的一项源数据团体标准。

(3) 术语和定义：依据GB 7718内容，对预包装食品等术语进行了定义。

(4) 属性信息描述：列举了属性应包含的基本信息、数据类型与数据格式。

(5) 商品特征属性信息：将预包装食品类按照商品特征信息商品组成信息、营养成分信息、声称信息、过敏原信息、其他信息等五类。

## 三、主要分析和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前期已经完成并发布《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的团体标准，鉴于预包装食品类的商品有其特征属性，而目前商品信息数据不规范、数量质量差等情况影响到商品信息展示、仓储物流、数据分析等多方面数据应用场景，亟需制定并完善通用、统一的数据标准，为预包装食品类的商品信息数据标准化的实践提供基础性通用规则。因此，制定《商品源数据 属性信息 第2部分：预包装食品类》团体标准，完善商品源数据商品属性信息规范系列标准具有积极意义。

新零售在数字经济时代转型升级的核心就是“商品数字化”，准确、规范、一致的商品

数据是所有零售业数据中的基础。标准化的商品源数据具有来源可靠、准确及时、发布权威、全球通用的特点。商品源数据是利用标准化的方式将商品属性信息数字化,而在这一过程中,商品信息数据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对于整个供应链的贸易各方实现增产提质、降本增效、线上线下融合以及各环节信息的互联互通等方面都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消费者可以自主商品验证、质量追溯。更放心、更明白、更安全地消费,有助消费者做出正确的购物决策;
2. 促进企业发展和品牌建立,提高企业和商品展示信息的可信度;
3. 帮助终端销售降本增效,采购、品控、上架、仓储等环节使用对接标准化商品源数据、系统集成,减少重复录入并且数据准确、规范;
4. 物流运输运用精准的商品尺寸重量等包装信息进行智能算法,优化配送、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5. 强化消费维权和政府监管,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强有力的监管渠道,也为国家监管机构提供可信、全面的数据闭环反馈。

#### **四、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6号)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 **六、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在全国各地的商品源数据服务工作室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销售商、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本标准的宣贯培训,指导有条件的条码系统成员、电商平台或社会上的图像采集服务商开展标准化的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

#### **七、废止现行有关协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需废止其他标准。

####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